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張馨丰

出列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P.3-8)。

裁　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 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0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9-11)。

二、 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7 案，繼續列管者 2 案，依會議決議者 1 案。

裁　示：編號 1、7 繼續列管，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擬配合行政院核定調增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高 3%(附件 1)，包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附件 2)，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建議(附件 3)及配合行政院核定調增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附件 4)辦理。

二、 復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月薪調整 5%及年終考核甲等獎金由一個月薪資總額修正為定額 15,000 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附件 5)。

三、 依 104 年 9 月 3 日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6)第九條規定略以，有關學校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由學校定之，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四、 本案建議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亦同步依行政院核定調增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高 3%。

五、 有關所需經費約需 175 萬元，預估表詳如附件 7。

六、 附件(P.12-42)：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二)公務人員俸額表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三)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建議。

(四)行政院核定調增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七)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經費預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